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2025-2026 年工程测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 年工程测绘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0 万元（注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